



211520112039

# 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石塑UV板

规格型号: mm: 1220×2440×3

送检单位: 临沂庆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临沂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、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委托检验，检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也可同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报告30天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为放弃该样品。

---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处

邮政编码：276007

电话：(0539)7739085 7739086

邮箱：Lyzjywsf@126.com

# 临沂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## 检 验 报 告

№ 25JJW-0366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 *	石塑 UV 板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送检单位 *	临沂庆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规格型号 *	mm: 1220×2440×3
生产单位 *	/	样品等级 *	合格品 E <sub>1</sub> 级
送检单位地址 *	/	商 标 *	/
抽样地点 *	/	送样人员 *	姜开昌
抽样基数 *	/	接样日期	2025-02-26
样品数量	2 块 (500mm×500mm)	生产日期 *	2025-02-24
样品状态	外观正常	样品批号 *	/
检验环境	温 度: (21~23) °C 相对湿度: (48~52) %	检验日期	2025-03-03~2025-03-19
检验依据 *	GB/T 17657-2013		
判定依据 *	GB/T 39600-2021		
检验要求 *	甲醛释放量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/T 39600-2021 标准 E <sub>1</sub> 级要求。		
备注	1、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, 符号“/”或“-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 2、以上带有*号栏目中内容均为委托方声明, 本机构不负责声明内容真实性的核实。		

1182



批准: 姜开昌

审核: 叶林

编制: 姜开昌

签发日期: 2025.4.1

# 临沂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№ 25JJW-0366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甲醛释放量, mg/m <sup>3</sup>	$E_{\text{F}} \leq 0.025$	0.006	合格

以下空白

